



动产担保法律和实务研究系列  
Legal and Practical Research on Secured Transaction

# 典当纠纷实用案例 裁判与述评 (上)

林 晨 金赛波 主编

Dian & Dang (Pawn): New Development and Case Comments  
on Chinese Traditional Mortgage & Pledge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 银行法律实务系列

- 信用证法律 金赛波 李 健 著
- 中国信用证和贸易融资法律：案例和资料 金赛波 编
- 票据法新论与案例 王开定 著
- 福费廷实务操作与风险管理 查忠民 金赛波 著
- 金融担保案例判决书精选 宋晓明 金赛波 编著
- 商业银行新型暨疑难法律问题精解 朱黎明 主编
- 中国法院审理的信用证纠纷案件：案例和资料 金赛波 编著
- 针对商业银行的刑事犯罪案例精选 金赛波 李燕兵 陈俊豪 编著
- 信用证纠纷中海运提单案例精选 金赛波 方双复 任涌飞 李雪春 编著
- 票据法案例精选 金赛波 冯守尊 编著
- 民间借贷纠纷案件裁判文书精选 金赛波 林 晨 主编
- 民间借贷实用案例解析 林 晨 金赛波 著
- 中国法院委托理财纠纷案件裁判文书精选 金赛波 刘建功 冯守尊 张凤翔 编著

### 动产担保法律和实务研究系列

- 典当纠纷实用案例裁判与述评 林 晨 金赛波 主编



动产担保法律和实务研究系列  
Legal and Practical Research on Secured Transaction

# 典当纠纷实用案例 裁判与述评 (上)

林 晨 金赛波 主编

**Dian & Dang (Pawn): New Development and Case Comments  
on Chinese Traditional Mortgage & Pledge**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 《典当纠纷实用案例裁判与述评》

## 编委会名单

主 编：林 晨 金赛波

编 委：林恩伟 江 伟 张 振

赵怡璐 应 巧 林 格

# 总 序

我国台湾地区著名学者谢在全教授最近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所作的“担保物权发展的新动向”报告中指出,担保制度的发展趋势之一是从传统的不动产担保中心主义到现代的担保标的多元化,动产、债权及其他无形资产乃至未来的物和财产权利等,均可作为担保标的,且动产和财产权利等作为担保标的的情况日益普遍,重要性也日益隆显。从立法来看,传统的不动产抵押、动产质押的规则已经颇为成熟,而非占有型的动产抵押、权利质押、让与担保等,是当今担保制度最活跃、最具发展潜力的领域,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但相关规则却未臻完善。在我国当今的金融担保实务中,动产担保和权利担保的实践已远远走在了立法和学术研究的前面,出现了很多创新性的做法,但其合法性、规范性等却时常引发争议,甚至出现了诸多结论不一的判例。由此可见,动产和权利作为担保标的的制度构建、规则设计等,亟待加强。

本套丛书的主要编著者金赛波律师告知我,从已经出版和将要出版的书单内容看(见本书他的后记内容),本套丛书将会涉及动产担保法律甚至是我国法律的多个领域。相信该丛书的问世,对于从事金融担保业务的人员、司法实务工作者以及理论研究者都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我更希望,该书的出版对解决我国中小微企业的融资困难、促进社会经济的发展起到推动作用。

我十几年前就开始关注本书的主要策划人和主要编者金赛波律师。他多年来在法律出版社出版多本有关我国担保法律实务方面的书籍,他将律师实务和学术研究紧密结合从而使两者相得益彰。2013年我们受最高人民法院的邀请共同就《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独立保函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这一司法解释进行论证时,他在会议上就有关独立保函法律原则和相关国际银行实务的发言也令我印象深刻,我后来了

解到他是个司法解释第一个建议稿的起草人。

这可能都归功于他多年来对这些专门的担保法领域特别是国际和国内独立担保和动产担保法律和实务的持续关注和国际参与。例如,他作为国际商会(The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ICC)银行委员会见索即付保函工作组(Task Force on Demand Guarantee)的中国成员之一,参与了有关《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Uniform Rules for Demand Guarantees, URDG)这一国际银行标准实务部分官方意见的讨论和修订。他作为主要成员也参与另一国际惯例《备用信用证实务(ISP98)》[由美国国际银行法律和实务研究所(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Banking Law & Practice, IIBLP)起草]2017年和2018年最新版本的修订小组的部分工作。他作为国际上以从事应收账款融资著名的国际保理商联合会(Factors Chain International, FCI)唯一来自亚洲的主要成员参与了法律委员会的部分工作。最后作为中国商务部的特邀专家参加中国代表团参与了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The United Nations Commiss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UNCITRAL)第六工作组即担保利益工作小组(Working Group 6 on Security Interests)就《动产担保示范法》(Model Law on Secured Transactions)起草和修改最后阶段的讨论工作。看起来,本系列丛书是他以上长期专业实践和研究瓜熟蒂落的一个收获。

为此我热烈祝贺这一系列书籍的出版并期待这套书为相关专业的读者喜欢。是为序。

刘保玉

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硕士学院教授

2018年4月3日

# 序 言

典当作为信用授受市场的组成部分,在当下正规金融供给不足的情形下,对中小微企业融资起着重要的补充作用。典当“因物称信”的交易表象和承认“流质契约”的法律特性,使之成为别异于传统信贷的一类特殊交易。因此,无论是交易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分配,还是行业监管指标和手段,都不同于信贷交易。

目前,调整典当交易的特殊规范集中于《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 2005 年第 8 号),位阶较低。典当行就当物本身享有优先受偿权,从立法权限的角度来看,典当这一特殊的交易类型在民事法律关系上应由法律或行政法规加以规定。为了规范典当活动,加强对典当业的监督管理,促进典当业健康发展,制定《典当业管理条例》早已纳入国务院的立法规划,我也多次参加立法论证,但由于种种原因,这一条例仍然未及时出台。失范的典当经营,影响着民间金融的正常发展。严格界定典当行的业务范围,让典当行回归典当主业,不得借由典当融资放大杠杆,就成了目前控制金融风险的任务之一。

日益频繁的典当交易不可避免地会引发典当纠纷,典当民事法律制度的供给不足,给裁判实践带来了很大困难。各级法院就此进行了有益的探索。事实上,经由裁判解决的典当纠纷,反映着法律和现实之间的紧张关系,也揭示了不同法官在解释适用法律时存在的分歧。如此,整理和研究典当纠纷的裁判案例,就成了我国民法典编纂和《典当业管理条例》制定时的基础工作。

本书精选近些年来的典型典当纠纷案例,梳理了典当法律关系的特性及其与类似交易的区别,从典当经营规则的视角分类研究了当票、当金、当物、赎当、续当、绝当、利息、综合费用、违约金在裁判中的认定。在体例结构上,既有每一个案集中展现的问题

提示,也有类案所体现的解释分歧的述评,具有较高的价值。

春节前收到赛波兄快递过来的样书,嘱我写个序言。窃以为还没有资格为他人著述作序,但在多年的交往中一直为赛波兄对金融实践发展的关注和研究所折服。利用春节假期粗读了样书之后,斗胆草泐数行,聊以为序。

高圣平

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2017)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副主任

2018年2月15日于傲城尊邸寓所



# 目 录

## 一 典当法律关系的性质

### 1. 典当的法律性质

【问题提示】典、当与典当,三者之间有什么联系和区别? ..... 3

### 2. 典当合同的法律属性

【问题提示】典当合同是独立的合同类型吗? ..... 23

### 3. 典当纠纷的法律适用

【问题提示】典当纠纷是否应当适用或参照适用《典当管理办法》? ..... 40

## 二 典当合同的成立生效和效力

### 1. 典当与信用贷款

【问题提示】典当行对外从事信用贷款业务,其合同性质和效力如何认定? ..... 99

## 2. 典当与保证贷款

- 【问题提示】典当行对外发放只有保证担保的贷款,其合同性质和效力如何认定? ..... 118

## 3. 当物未移转占有的动产质押典当合同

- 【问题提示】(1)在动产质押典当合同中,作为质押的当物在履约过程中并未交付的,该典当合同是否成立生效? ..... 153
- 【问题提示】(2)在动产质押典当合同中,典当行通过与当户达成保管、借用等协议的方式获得对当物的间接占有,该典当合同是否成立生效? ..... 166
- 【问题提示】(3)在动产质押典当合同中,典当行以委托第三方监管的方式作为当物的交付,该典当合同是否成立生效? ..... 198

## 4. 未办理财产权利质押登记的典当合同

- 【问题提示】作为当物的财产权利未办理质押登记手续的,双方的典当合同是否成立生效? ..... 218

## 5. 未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的典当合同

- 【问题提示】作为当物的不动产未办理抵押登记手续的,双方的典当合同是否成立生效? ..... 253

## 6. 抵(质)押权被确认无效或被撤销的典当合同

- 【问题提示】当物上设定的抵押权、质权被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后,双方签订的原典当合同效力如何认定? ..... 305

## 7. 设立动产抵押的典当合同

【问题提示】典当行从事动产抵押业务的,该典当合同是否成立生效? ..... 340

## 8. 典当行对外借贷

【问题提示】(1)典当行向商业银行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借款的行为效力如何认定? ..... 386

【问题提示】(2)典当行以非自有资金从事放贷行为的效力如何认定? ..... 402

## 9. 典当合同与股票质押

【问题提示】典当行以证券交易账户资产为质押,为客户提供资金进行股票交易的,该合同性质和效力如何认定? ..... 426

## 10. 典当合同与让与担保

【问题提示】典当行以签订买卖合同的方式作为借款合同的担保,典当合同是否成立? ..... 446

## 11. 刑民交叉的典当纠纷

【问题提示】(1)典当纠纷案件中涉及刑民交叉时,在程序上应如何把握? ..... 495

【问题提示】(2)典当纠纷案件中涉及刑民交叉时,在认定合同效力及责任承担上应如何把握? ..... 516

# 三 典当经营规则——当票、当金、当物

## 1. 当票的性质

【问题提示】典当行未出具当票给当户,典当法律关系是否能够成立? ..... 547

## 2. 当票的证明力

- 【问题提示】当票中记载的有关典当事项与典当合同约定的内容不一致时，如何判断当票的证明力？ ..... 568

## 3. 当金的认定

- 【问题提示】当户对实际发放的当金数额提出异议的，应如何认定？ ..... 581

## 4. 当物的限制

- 【问题提示】(1) 当户将欠缺所有权或处分权的财产作为当物向典当行借款的，应如何处理？ ..... 607
- 【问题提示】(2) 当户擅自将夫妻共同财产作为当物向典当行借款的，应如何处理？ ..... 622
- 【问题提示】(3) 当户将依法被查封的财物作为当物向典当行借款的，应如何处理？ ..... 639

## 5. 第三人提供的当物

- 【问题提示】当户以他人之物作为当物的，该典当合同是否成立生效？ ..... 646

## 6. 收当赃物的风险

- 【问题提示】典当行收取的当物为赃物的，该如何处理？ ..... 673

## 7. 当物毁损灭失的风险

- 【问题提示】典当期间当物毁损、灭失或者被征收的，其风险责任该如何承担？ ..... 693

## 四 典当经营规则——赎当、续当、绝当

### 1. 赎当的性质

【问题提示】赎当是当户的权利还是义务？当户未及时赎当是否应承担违约责任？ …… 735

### 2. 抽当的效力

【问题提示】典当期內，当户是否可以分期归还部分当金？ …… 753

### 3. 续当的认定和后果

【问题提示】(1)续当是否应当办理书面的续当手续？续当的次数和期间是  
否应受到必要的限制？ …… 769

【问题提示】(2)续当行为对担保责任有什么影响？ …… 796

### 4. 转当的认定与效力

【问题提示】如何认识“借新还旧”的转当行为？它对担保责任会产生什么影响？ …… 826

### 5. 绝当的法律后果

【问题提示】(1)绝当后，典当行是否能直接享有当物的所有权？ …… 893

【问题提示】(2)绝当后，当户对当物是否能主张回赎权？ …… 915

【问题提示】(3)典当合同中有关绝当后流质条款的约定是否有效？ …… 936

【问题提示】(4)绝当后，当物应该如何处置？典当行是否应优先处置抵(质)  
押的当物？ …… 957

【问题提示】(5)绝当后，当户是否应承担违约责任？ …… 1001

## 6. 绝当后保证人的责任

- 【问题提示】(1)典当业务经营中设有混合担保,且当物由当户自己提供的,绝当后保证人的责任如何承担? ..... 1048
- 【问题提示】(2)典当业务经营中设有混合担保,而当物由第三人提供的,绝当后保证人的责任如何承担? ..... 1099
- 【问题提示】(3)典当业务中因当物未交付或未依法办理抵押登记而导致抵(质)押权未能有效设立的,绝当后保证人的保证责任如何承担? ..... 1121

## 五 典当经营规则——利息、综合费、违约金

### 1. 当期内利息、综合费的司法保护幅度

- 【问题提示】对典当期内的利率及综合费率的保护幅度如何把握? ..... 1161

### 2. 利息、综合费的预扣

- 【问题提示】典当行在交付当金时,能否约定预扣利息和综合费? ..... 1173

### 3. 当期外利息、综合费的保护幅度和期限

- 【问题提示】典当期届满后的利息、综合费受法律保护的幅度和期限该如何把握? ..... 1198

### 4. 违约金、律师费的保护范围

- 【问题提示】绝当后的违约金以及律师费等受法律保护范围如何把握? ..... 1233

- 后 记 ..... 1296

# 目 录

## (上 册)

### 一 典当法律关系的性质

#### 1. 典当的法律性质

- 【问题提示】典、当与典当,三者之间有什么联系和区别? ..... 3
- 【案例一】淄博富隆典当有限公司诉毕义超、宋家云等典当纠纷案(2016年7月15日) ..... 3
- 【案例二】王新生诉邱红卫、胡新团、嵩县车村镇人民政府侵权责任纠纷案(2015年2月25日) ..... 9
- 【案例三】潍坊博远典当有限公司诉潍坊海科置业有限公司、任立学等借款合同纠纷案(2014年5月20日) ..... 15

#### 2. 典当合同的法律属性

- 【问题提示】典当合同是独立的合同类型吗? ..... 23
- 【案例四】安徽德合典当有限公司诉汪为春、柳星翠、汪恒焱、怀宁县星春矿业有限公司典当合同纠纷案(2015年8月17日) ..... 23
- 【案例五】山东德鑫泉典当有限公司诉德州百信动物药业有限公司、宋涛、禹城九州泰兴塑胶有限公司、山东千禧药业有限公司等典当纠纷案(2015年3月2日) ..... 25

【案例六】中山市恒源典当有限公司诉周元红典当纠纷案(2016年6月15日) ..... 34

### 3. 典当纠纷的法律适用

【问题提示】典当纠纷是否应当适用或参照适用《典当管理办法》? ..... 40

【案例七】浙江××责任公司诉胡××民间借贷纠纷案(2009年6月18日) ..... 40

【案例八】青岛市金达典当行有限责任公司诉青岛昊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纪群传借款合同纠纷案(2016年3月16日) ..... 44

【案例九】太湖县多滴典当有限公司诉太湖县建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典当纠纷案(2016年7月11日) ..... 51

【案例十】北京泰信典当有限公司诉河北中诚燃气有限公司等典当纠纷案(2015年10月18日) ..... 55

【案例十一】东阳市××典当有限公司诉卢甲、东阳市××服装厂典当纠纷案(2010年10月15日) ..... 62

【案例十二】天水融宝典当有限公司诉李某典当纠纷案(2016年5月17日) ..... 68

【案例十三】鹤山市中山典当行有限公司诉邓枢、李嘉仪典当纠纷案(2013年7月18日) ..... 71

【述评】典当法律关系 ..... 76

## 二 典当合同的成立生效和效力

### 1. 典当与信用贷款

【问题提示】典当行对外从事信用贷款业务,其合同性质和效力如何认定? ..... 99

【案例一】湖北融泰典当有限公司诉李书剑借款合同纠纷案(2014年12月16日) ..... 99



|  |     |
|--|-----|
| 【案例二】海口恒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诉海南海口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借贷纠纷案(2014年10月27日) ..... | 104 |
| 【案例三】庆云县融兴典当有限公司诉赵风坤、毕希华等民间借贷纠纷案(2016年2月26日) .....       | 112 |

## 2. 典当与保证贷款

|  |     |
|--|-----|
| 【问题提示】典当行对外发放只有保证担保的贷款,其合同性质和效力如何认定? .....   | 118 |
| 【案例四】庆阳市遍地红典当有限公司诉单显春、李治稼民间借贷纠纷案(2015年6月8日) .....                                  | 118 |
| 【案例五】安徽信发典当有限公司诉钱永岗、张增林等典当纠纷案(2017年2月22日) .....                                    | 128 |
| 【案例六】海宁市鑫成典当有限责任公司诉海宁海汇房地产有限公司、海宁市金泰鳖业有限公司、许金水借款合同纠纷案(2014年1月20日) .....            | 131 |
| 【案例七】莱芜市泰翔典当有限责任公司诉山东馨百商贸有限公司、山东馨百大酒店有限公司、莱芜市恒金建材有限公司、石强等民间借贷纠纷案(2016年9月22日) ..... | 136 |
| 【述评1】无当物的借款合同的性质及效力 .....  | 143 |

## 3. 当物未移转占有的动产质押典当合同

|   |     |
|---|-----|
| 【问题提示】(1)在动产质押典当合同中,作为质押的当物在履约过程中并未交付的,该典当合同是否成立生效? .....             | 153 |
| 【案例八】洛阳鑫百年典当有限公司诉河南博威铝业有限公司、河南伊龙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借款合同纠纷案(2014年11月17日) ..... | 153 |
| 【案例九】鹤岗市联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诉唐××民间借贷纠纷案(2016年5月3日) .....                        | 157 |
| 【案例十】浙江物产元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诉杭州科威数码技术有限公司、高翔等典当纠纷案(2014年4月4日) .....            | 161 |

|  |     |
|--|-----|
| <b>【问题提示】(2) 在动产质押典当合同中,典当行通过与当户达成保管、借用等协议的方式获得对当物的间接占有,该典当合同是否成立生效?</b> | 166 |
| <b>【案例十一】</b> 泰安市金典典当有限公司诉泰安市丰金源钢铁有限公司、泰安市骏杰物资有限公司等典当纠纷案(2016年8月9日)      | 166 |
| <b>【案例十二】</b> 上海宏贤典当有限公司诉上海军航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汉德食品有限公司等典当纠纷案(2016年7月28日)       | 173 |
| <b>【案例十三】</b> 黄骅市吉盘通典当有限公司诉沧州宏宇纸制品有限公司、李希胜典当纠纷案(2014年7月2日)               | 180 |
| <b>【案例十四】</b> 云南商源典当有限公司诉何继莲典当合同纠纷案(2014年2月24日)                          | 186 |
| <b>【案例十五】</b> 东莞市莞城典当行诉李东生典当纠纷案(2014年7月16日)                              | 190 |
| <b>【问题提示】(3) 在动产质押典当合同中,典当行以委托第三方监管的方式作为当物的交付,该典当合同是否成立生效?</b>           | 198 |
| <b>【案例十六】</b> 浙江和银典当有限责任公司诉杭州今日包装有限公司等典当纠纷案(2011年7月20日)                  | 198 |
| <b>【案例十七】</b>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诉北京中海典当有限公司等执行异议之诉(2016年2月26日)                   | 205 |

#### 4. 未办理财产权利质押登记的典当合同

|  |     |
|--|-----|
| <b>【问题提示】</b> 作为当物的财产权利未办理质押登记手续的,双方的典当合同是否成立生效?                             | 218 |
| <b>【案例十八】</b> 安徽省安庆市发投典当有限责任公司诉安徽省立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岳西县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典当纠纷案(2010年9月30日) | 218 |
| <b>【案例十九】</b> 上海华鑫典当有限公司诉上海金傲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徐某典当纠纷案(2010年8月2日)                     | 226 |
| <b>【案例二十】</b> 昆明市协和典当行有限公司诉云南斯派尔经贸有限公司、黄丽蓉企业借贷纠纷案(2015年7月23日)                | 230 |

- 【案例二十一】杭州明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诉绍兴县恒力纺织品有限公司、魏永生、绍兴县永盛炼染有限公司典当合同纠纷案(2012年12月9日) ..... 237

## 5. 未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的典当合同

- 【问题提示】作为当物的不动产未办理抵押登记手续的,双方的典当合同是否成立生效? ..... 253
- 【案例二十二】淮安市天润典当有限公司诉淮安市民生实业有限公司、王明生、邵培红、淮安市淮信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2015年9月30日) ..... 253
- 【案例二十三】五莲汇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诉日照市源亿建材有限公司、丁召海等典当借款合同纠纷案(2014年5月19日、2014年11月27日) ..... 257
- 【案例二十四】瑞安市永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与曾文兴、柯进燕等典当纠纷案(2010年4月19日) ..... 270
- 【案例二十五】瑞安市永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诉赵钦林、杨淑萍等典当纠纷案(2010年9月30日) ..... 274
- 【案例二十六】广州市富盛典当有限公司诉朱涌涛、符天兰典当纠纷案(2016年6月21日) ..... 279
- 【案例二十七】多伦县恒信典当有限责任公司诉内蒙古远欣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典当纠纷案(2016年10月11日) ..... 287
- 【案例二十八】龙岩市宏健典当有限公司诉陈华平、张卫东等典当纠纷案(2015年12月4日、2016年7月29日) ..... 297

## 6. 抵(质)押权被确认无效或被撤销的典当合同

- 【问题提示】当物上设定的抵押权、质权被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后,双方签订的原典当合同效力如何认定? ..... 305

|  |     |
|--|-----|
| 【案例二十九】赤峰昌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诉赤峰广慈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典当纠纷案(2014年12月17日) | 305 |
| 【案例三十】山东汇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诉滨州市新桥置业有限公司典当纠纷案(2015年5月27日)    | 316 |
| 【案例三十一】海盐华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诉单永强、陈永淑典当纠纷案(2012年9月25日)       | 321 |
| 【述评2】抵(质)押权的设立与典当合同的效力                             | 328 |

## 7. 设立动产抵押的典当合同

|   |     |
|---|-----|
| 【问题提示】典当行从事动产抵押业务的,该典当合同是否成立生效?                             | 340 |
| 【案例三十二】深圳市国泰君安典当有限公司诉广州市宇鸿船舶工程有限公司、廖志荣等借款合同纠纷案(2014年3月27日)  | 340 |
| 【案例三十三】滨州银成典当有限公司诉山东省博兴县宏达复合板不锈钢有限公司、王茂平等民间借贷纠纷案(2016年1月7日) | 355 |
| 【案例三十四】山东英大典当有限公司诉山东美驰车桥有限公司、山东鸿润油脂有限公司等典当纠纷案(2015年7月1日)    | 362 |
| 【案例三十五】南通金典典当有限公司诉南通辉华化工有限公司、南通昌华化学品制造有限公司等典当纠纷案(2016年9月5日) | 367 |
| 【案例三十六】浙江电联典当有限责任公司诉吴勇森典当合同纠纷案(2014年11月3日)                  | 377 |
| 【案例三十七】昌黎建业典当有限公司诉秦皇岛益民食品有限公司典当纠纷案(2014年5月14日)              | 383 |

## 8. 典当行对外借贷

|                                       |     |
|---------------------------------------|-----|
| 【问题提示】(1)典当行向商业银行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借款的行为效力如何认定? | 386 |
|---------------------------------------|-----|

|   |     |
|---|-----|
| 【案例三十八】曹立新诉上海燎申典当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案(2013年10月16日) .....                                 | 386 |
| 【案例三十九】苏埃如诉鄂尔多斯市聚财典当有限责任公司达南分公司、鄂尔多斯市福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案(2015年10月29日) .....       | 391 |
| 【问题提示】(2)典当行以非自有资金从事放贷行为的效力如何认定? .....  | 402 |
| 【案例四十】万高(北京)国际典当有限公司诉天津武清开发区新中大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天津地铁君易投资有限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2014年1月30日) ..... | 402 |
| 【案例四十一】安徽正中典当有限责任公司诉合肥墨荷园园林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典当纠纷案(2015年6月1日) .....                       | 409 |

## 9. 典当合同与股票质押

|  |     |
|--|-----|
| 【问题提示】典当行以证券交易账户资产为质押,为客户提供资金进行股票交易的,该合同性质和效力如何认定? ..... | 426 |
| 【案例四十二】谷明珠诉鞍山东方鑫晟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典当合同纠纷案(2014年12月17日) .....      | 426 |
| 【案例四十三】苏州市华夏典当行有限责任公司诉刘健民间借贷纠纷案(2014年11月28日) .....       | 434 |
| 【案例四十四】上海联合典当行有限公司诉饶某典当纠纷案(2011年9月23日) .....             | 43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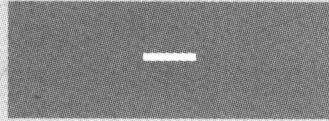
## 10. 典当合同与让与担保

|   |     |
|---|-----|
| 【问题提示】典当行以签订买卖合同的方式作为借款合同的担保,典当合同是否成立? .....                  | 446 |
| 【案例四十五】芜湖市企融典当有限公司诉南陵逸和长润置业有限公司、钟君艳等借款合同纠纷案(2016年7月25日) ..... | 446 |

|   |     |
|---|-----|
| 【案例四十六】庆阳市金泰昌典当有限公司诉宫红伟、荔红娟、庆阳隆兴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借贷合同纠纷案(2016年9月29日) .....    | 455 |
| 【案例四十七】多伦县恒信典当有限责任公司诉张军、太仆寺旗宏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白景琴等借款合同纠纷案(2016年8月31日) ..... | 465 |
| 【案例四十八】湘潭嘉亿典当有限责任公司诉千禧龙(湘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陈立国民间借贷纠纷案(2016年9月29日) .....     | 475 |
| 【述评3】典当行违规经营行为的效力 .....   | 482 |

## 11. 刑民交叉的典当纠纷

|   |     |
|---|-----|
| 【问题提示】(1) 典当纠纷案件中涉及刑民交叉时,在程序上应如何把握? .....                   | 495 |
| 【案例四十九】杭州天元典当有限责任公司诉钱国正、施寒韻典当纠纷案(2013年9月23日) .....          | 495 |
| 【案例五十】湖南升隆典当有限责任公司诉孟福初典当纠纷案(2015年12月8日) .....               | 500 |
| 【案例五十一】湖北环球典当有限公司诉徐伟华典当纠纷案(2016年2月1日) .....                 | 503 |
| 【案例五十二】安徽潜山县正和典当有限公司诉戴春财典当纠纷案(2016年8月1日) .....              | 508 |
| 【案例五十三】黄山金茂典当有限公司诉黄山市休屯华夏商贸有限公司典当纠纷案(2014年12月12日) .....     | 509 |
| 【问题提示】(2) 典当纠纷案件中涉及刑民交叉时,在认定合同效力及责任承担上应如何把握? .....          | 516 |
| 【案例五十四】北京宝瑞通典当行有限责任公司西城分公司诉李维欣、朱萃典当纠纷案(2016年8月22日) .....    | 516 |
| 【案例五十五】浙江中财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余杭分公司诉曾鲁杭、俞顺发、胡志伟典当纠纷案(2014年4月18日) ..... | 523 |
| 【案例五十六】杭州天元典当有限责任公司诉钱国正、施寒韻典当纠纷案(2016年8月8日) .....           | 531 |
| 【述评4】典当纠纷中刑民交叉的处理 .....                                     | 537 |



## 典当法律关系的性质





## 1. 典当的法律性质

【问题提示】典、当与典当,三者之间有什么联系和区别?

### 【案例一】淄博富隆典当有限公司诉毕义超、 宋家云等典当纠纷案 (2016年7月15日)

【法律点】典当权在我国传统民法理论中被视为一种用益物权,是财产所有权人将自己的动产、财产权利作为当物质押或者将其不动产作为当物抵押给典当权人,获取相应的财物或者款项,并约定在一定期限内回赎。典权是以不动产标的物设定的物权,而当权是以动产标的物设定的物权。但现行的物权法并没有将典当权作为一种用益物权加以规定,典当合同只能归属于债权范畴。

【关键词】典当权 典权 当权 用益物权 债权

####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5)张商初字第1494号

原告:淄博富隆典当有限公司。住所地,××区××路。

法定代表人:孙东霞,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王宝林,山东鲁杰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毕义超。

被告:宋家云。

被告:毕方梁。

被告:山东彩神印刷有限公司。住所地,××区××路。

法定代表人:毕方梁,经理。

被告:王倩。

共同委托代理人:冯建钟,山东大地人(临淄)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于素兰。

委托代理人:于春林,山东大地人(临淄)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梁永庆。

被告:许燕。

被告:淄博盛世百川物流有限公司。住所地,××区××镇××村。

法定代表人:许燕,总经理。

共同委托代理人:宋兆云,山东洪筹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淄博富隆典当有限公司与被告毕义超、宋家云、毕方梁、山东彩神印刷有限公司、王倩、于素兰、梁永庆、许燕、淄博盛世百川物流有限公司典当纠纷一案,本院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的委托代理人王宝林,被告毕义超、宋家云、毕方梁、山东彩神印刷有限公司、王倩的共同委托代理人冯建钟,被告于素兰的委托代理人于春林,被告许燕,被告梁永庆、许燕、淄博盛世百川物流有限公司的共同委托代理人宋兆云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淄博富隆典当有限公司诉称,2013年3月19日,被告毕义超、宋家云以资金周转为由,与原告签订典当合同,被告毕义超、宋家云以其持有的山东彩神印刷有限公司股权做质押典当。同时被告毕方梁、山东彩神印刷有限公司、王倩、于素兰、梁永庆、许燕、淄博盛世百川物流有限公司为被告毕义超、宋家云的典当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约定了典当金额、典当期限、利息及月综合费率、律师费及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等,当日原告与被告毕义超、宋家云到淄博市工商局齐鲁石化分局办理了质押登记。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履行了发放当金义务。典当期满后,被告拒不赎当,也不续当,保证人也不履行保证义务。为此,原告诉至法院请求判令:1. 被告毕义超、宋家云偿还典当本金4,400,000元、利息及综合费3,828,000元,律师费309,240元,共计8,537,240元;2. 被告毕方梁、山东彩神印刷有限公司、王倩、于素兰、梁永庆、许燕、淄博盛世百川物流有限公司对以上诉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 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由被告承担。庭审时,原告提出请求放弃对律师费的主张。

被告毕义超、宋家云、毕方梁、王倩辩称,原告的起诉与事实不符,我方在2013年3月19日从未给被告山东彩神印刷有限公司做过担保,请求驳回原告的诉求。

被告山东彩神印刷有限公司辩称,原告的起诉与事实不符,双方于2013年3月19日签订股权质押合同后,原告于2013年3月21日分两笔汇入被告于素兰(系我方财务人员)账户,当日要求退回66,000元,实际借款为4,434,000元,后我方自2013年3月29日开始分批、分次归还本金1,911,800元,支付利息1,760,200元。我方在2014年6月13日向原告提出因经营困难利息不再计算,原告同意,因此,利息应当计算至2014年6月13日。对原告起诉的不实部分,应当予以驳回。

被告于素兰辩称,我在2013年3月19日没有为原告与被告毕义超、宋家云签订的典当合同提供过担保,原告的诉讼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驳回原告对我方的诉求。

被告梁永庆、许燕、淄博盛世百川物流有限公司辩称,原告诉称在2013年3月19日与被告毕义超、宋家云签订典当合同并且由被告山东彩神印刷有限公司的股权作为质押典当,我方没有为此提供过担保。其他同上述被告的答辩意见。

经审理查明,2013年3月19日,被告毕义超、宋家云作为当户,被告毕方梁、于素兰、山东彩神印刷有限公司、王倩、梁永庆、许燕、淄博盛世百川物流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与原告淄博富隆典当有限公司签订一份典当合同,约定由被告毕义超、宋家云以财产权利质押向原告典当借款4,400,000元,典当期限从2013年3月19日起至2013年9月18日止,月综合服务费率为24‰、利息为5‰;典物权属证件号码:齐工商股质登记企设字〔2013〕第0001号、〔2013〕第0003号;当户按照本合同约定取得和使用当金,按时归还当金,出现绝当由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责任范围包括并不限于本金、综合费率、利息、罚息、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拍卖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保证期限自典当合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保证人承诺放弃先执行典当物的抗辩权;当户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归还当金,逾期五日即形成绝当,如当物价值3万元以上典当行有权通过诉讼将典当物拍卖优先偿还当金、综合费率、利息、罚息、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拍卖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如剩余归还当户,不足部分典当行仍有权向当户及保证人追偿,本典当合同绝当后当金、综合费率、利息、罚息仍按本合同约定收取,直到典当行实现全部债权。上述典当合同签订当日,被告毕义超、宋家云与原告分别签订了股权质押合同,并到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齐鲁石化分局就毕义超、宋家云持有的山东彩神印刷有限公司的股权办理了股权出质登记。2013年3月21日,原告根据被告毕义超、宋家云提供的指定划款账户,向被告于素兰的银行账户电汇汇入2,000,000元,委托周园向被告于素兰的银行账户通过银行卡转账方式转入2,400,000元。当日,被告毕义超、宋家云通过于素兰向原告支付当月借款利息

66,000元。此后,被告毕义超、宋家云通过于素兰按月向原告支付利息及综合费。典当合同期满后,被告毕义超、宋家云未能偿还借款本金,而是继续按月向原告支付利息及综合费至2014年9月。自2013年3月21日至2014年9月16日,被告毕义超、宋家云共偿还原告借款本息及综合费3,672,000元,其中包含利息及综合费2,296,800元和借款本金1,375,200元。剩余借款本金3,024,800元及相应利息、综合费,被告毕义超、宋家云至今仍未清偿,被告毕方梁、于素兰、山东彩神印刷有限公司、王倩、梁永庆、许燕、淄博盛世百川物流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亦未履行保证责任。为此,原告诉至法院请求依法裁判。

上述事实,有典当合同、股权质押合同、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指定账户划款确认书、电汇凭证、银行卡取款业务回单、中国农业银行银行卡交易明细清单及原、被告当庭陈述等在卷佐证,足以认定。

庭审时,被告梁永庆、许燕、淄博盛世百川物流有限公司向法庭提供了(2014)桓民初字第2149号民事裁定书和津天鼎外[2015]物证鉴字第418号鉴定意见书,拟证明原告已在桓台县法院造了一批类似假案。经质证,原告认为上述证据系复印件,与本案无关联。经审核,被告提供的上述证据系民事裁定书和鉴定意见书,对其真实性本院予以采信,但该民事裁定书的原告为毕永祜,并非本案原告,与本案缺乏关联性,对其证明内容本院不予采纳。

诉讼中,被告许燕向本院提交鉴定申请书及补充鉴定申请书,申请对典当合同中的手写字迹是否为2013年3月19日书写,典当合同与借款合同与借款合同第五页签字盖章是否为同一时间形成,典当合同中许燕及淄博盛世百川物流有限公司签字盖章的形成时间,典当合同与借款合同的手写部分是否为同一人所写等事项进行鉴定。

本院认为,典当权在我国传统民法理论中被视为一种用益物权,是财产所有权人将自己的动产、财产权利作为当物质押或者将其不动产作为当物抵押给典当权人,获取相应的财物或者款项,并约定在一定期限内回赎。典权是以不动产标的物设定的物权,而当权是以动产标的物设定的物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五条物权法定的原则,物权法没有将典当权规定为一种用益物权,因此,财产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将财产质押或抵押给典当企业获取借款所签订的典当合同,具有质押或抵押借款合同的性质,属于债权的范畴,应适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处理。

本案原、被告于2013年3月19日签订的典当合同,系其各方当事人当时真实意思表示,除合同约定的月综合服务费率24%、利息5%二者之和超出法定利率标准部分无效外,其余内容没有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原、被告均

应遵照履行,该合同在性质上属于有保证人担保的质押借款合同。原告按合同约定向被告毕义超、宋家云提供了4,400,000元借款,被告毕义超、宋家云在借款到期后尚有借款本金3,024,800元及相应利息、综合费未偿还,已构成违约,根据典当合同约定,被告毕义超、宋家云应对所欠借款本金、利息及综合费承担清偿责任,被告毕方梁、于素兰、山东彩神印刷有限公司、王倩、梁永庆、许燕、淄博盛世百川物流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已承诺放弃先执行典当物的抗辩权,故应对被告毕义超、宋家云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原告诉求的借款本金、利息及综合费数额与本院查明的实际数额不符,本院依法予以纠正。被告毕义超、宋家云、毕方梁、王倩的辩称与事实不符,且脱离本案实际,本院不予采纳。被告山东彩神印刷有限公司的辩称,系将其作为借款人进行答辩,除其陈述的通过于素兰已偿还借款本金及综合费3,672,000元属实外,其余内容均不属实,本院不予采纳。被告于素兰辩称未给被告毕义超、宋家云与原告签订的典当合同提供担保,与其本人在典当合同上面的签字相矛盾,本院不予采纳。被告梁永庆、许燕、淄博盛世百川物流有限公司的辩称亦与事实不符,本院不予采纳。对于被告许燕向本院提交的鉴定申请书及补充鉴定申请书所涉鉴定事项,因被告许燕及淄博盛世百川物流有限公司对典当合同中的签字、捺印、盖章并未提出异议,被告的上述签字、捺印、盖章行为代表着其对典当合同内容的认可,此外,被告作为保证人应当仔细审核合同内容,在自身充分清楚、理解合同内容的前提下签字,本案中,即使被告系在空白合同上签字,也应视为其自动放弃了审查担保债务的相关信息,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应由保证人自行承担。因此,被告许燕的上述鉴定申请已无实质意义,本院不予准许。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二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毕义超、宋家云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淄博富隆典当有限公司借款本金3,024,800元、利息及综合费725,952元(以所欠借款本金3,024,800元为基数,自2014年9月17日至2015年9月17日,按年利率24%计算)。

二、被告毕方梁、于素兰、山东彩神印刷有限公司、王倩、梁永庆、许燕、淄博盛世百川物流有限公司对被告毕义超、宋家云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其履行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毕义超、宋家云追偿。

三、驳回原告淄博富隆典当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71,561元、保全费5000元,共计76,561元,原告承担41,660.50元,

被告承担 34,900.50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张克峰

审 判 员 胡维丽

审 判 员 于东镇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五日

书 记 员 吕桐芳

## 【案例二】王新生诉邱红卫、胡新团、嵩县车村镇人民政府侵权责任纠纷案 (2015年2月25日)

**【法律点】**商业部、公安部制定的《典当管理办法》，是对典当制度的规定，并非是对典权制度的规定。典权与典当主要区别在于典权属于用益物权，而典当属于担保物权；典权标的为不动产，而典当标的为动产或不动产；出典人回收典物只需支付典价，不必付利息，而出当人回赎当物时须支付一定数量的利息和本金。

**【关键词】**典权 典当 用益物权 担保物权 典当管理办法 侵权责任

### 河南省嵩县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4)嵩民六初字第109号

原告：王新生，住嵩县。

委托代理人：刘云明，住嵩县，特别授权代理。

被告：邱红卫，住嵩县。

被告：胡新团，住嵩县。

被告：嵩县车村镇人民政府。住所地，嵩县车村镇××街。（以下简称车村镇政府）

法定代表人：段喜波，镇长。

委托代理人：王晓国，住嵩县。特别授权代理。

原告王新生因与被告邱红卫、胡新团、嵩县车村镇人民政府侵权责任纠纷一案，原告于2013年4月22日向本院起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于2013年11月26日作出判决。宣判后，被告邱红卫、胡新团不服提出上诉。2014年9月24日二审法院将该案发回重审。本院另行组成合议庭，并追加车村镇政府为被告，于

2014年12月17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原告王新生及其委托代理人刘云明、被告邱红卫、胡新团、被告嵩县车村镇人民政府的委托代理人王晓国均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王新生诉称：车村镇政府所有的白云山购物中心曾租给被告使用，其间车村镇政府将该中心典当给原告，并进行了移交，当时被告邱红卫、胡新团无任何异议，但被告邱红卫、胡新团却一直拒绝搬出白云山购物中心。因此，请求判令邱红卫、胡新团立即搬出白云山购物中心，并赔偿原告损失暂计算22万元，要求按照当地相近房屋租金水平每年11万元计算至被告实际搬出房屋之日；诉讼费由被告负担。

被告邱红卫、胡新团辩称：答辩人租赁被告车村镇政府的白云山购物中心时经其同意由答辩人代替偿还车村镇政府应归还的原租赁人财物，并以此折抵答辩人房租，实际答辩人已缴纳房屋租金至2014年10月底。原告和车村镇政府签订的典当协议，答辩人并不知情，该协议没有法律效力，不能对抗不知情的答辩人。原告提供的财产交接清单，是答辩人经营期间的该中心的财产清单，并没有显示有关交接的内容，也显示不出答辩人同意交接。因此，答辩人认为：1. 原告不是适格的原告，无权提起对答辩人的诉讼，无权请求赔偿。2. 典当协议无效。3. 原告的起诉没有法律依据；除买卖不破租赁外，租赁权优于其他物权，但应优先保护答辩人的租赁权。按照民间典当规定，在出典人、中人签字后，合同生效。而原告与车村镇政府的协议，没有中间人签字。典权属于用益物权，其成立必须以登记为要件，而该案典当协议没有登记。根据《典当管理办法》办理典当行必须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而且必须办理抵押登记，典当期限不能超过六个月，因此，原告与车村镇政府的协议违反了上述规定，原告不具备条件。4. 原告请求赔偿22万元没有依据，故不同意原告诉求。

被告车村镇政府辩称：1. 车村镇政府不应成为本案被告，因为镇政府与原告所签订的协议合法有效，并且在协议签订后镇政府派工作人员在被告邱红卫参与的情况下，对白云山购物中心进行了财产盘点和交接。镇政府已经履行了协议义务，原告与被告邱红卫的纠纷与镇政府没有任何关系。因此，原告申请镇政府为被告不能成立。2. 被告邱红卫答辩称不知道镇政府与原告签订有协议不是事实，在签订协议前镇政府向社会发布有公告，并且在白云山购物中心张贴有公告，因此被告应当是知情的。3. 被告邱红卫认为房租交到2014年10月底不是事实。4. 镇政府与原告所签订的协议是合法有效的，被告认为原告与镇政府签订的协议无效是不能成立的。

原告提供证据如下：

1. 典当协议。以证明原告与车村镇人民政府间存在真实有效的合同关系，依此



原告取得本案标的物相关权益。

2. 2011年5月5日石战超出具的收到200,000元的证明1份。

3. 2011年5月18日石战超出具的收到300,000元的证明1份。

4. 2011年5月5日车村镇政府出具的收到200,000元的证明1份。

5. 2011年5月18日车村镇政府出具的收到300,000元的证明1份。

以上证据以证明合同已履行。

6. 2013年4月15日车村镇政府出具的证明。

7. 白云山购物中心财产清单。以证明房屋出典前车村镇人民政府曾征求被告意见,被告放弃权利并在财产移交时签字认可,以及原告适格。

8. 2013年4月15日车村镇政府出具的证明。以证明原告有起诉的资格和权利。

9. 2013年4月16日郭喜旺出具的书面证明1份及其出庭所作证言。

10. 2013年4月16日肖民生出具的书面证明1份及其出庭所作证言。

11. 2013年4月15日车村镇政府证明1份。以证明原告签订典当协议后。在交接时被告邱红卫签字认可。

12. 2013年4月15日王占超证明1份。以证明本案协调处理经过。

13. 2013年4月19日郭英飞证明1份。以证明被告与镇政府之间无书面合同,仅为临时租赁。

14. 李松录证明及其身份证明复印件。

15. 王新生向李松录所出具的借条。

16. 邓红宾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

17. 王新生向邓红宾出具的借条。

以上证据以证明原告为购买白云山购物中心向他人借款的事实,同时证明借款约定有利息,系有偿使用。

被告邱红卫对原告提供的证据质证意见如下:对证据1,有异议,认为是无效协议,没有法律效力。对证据2、3、4、5,有异议,相互矛盾,不予认可。对证据6、8、11,有异议,车村镇人民政府应是本案当事人,有利害关系。对证据7,有异议,不能证明财产已移交原告。对证据9、10,有异议,证人郭喜旺说的当时四个人签字不属实,当时只有邱红卫一个人签字;证人没有说是移交的,当时政府说没有底。对证人肖民生的质证意见同郭喜旺。对证据12、13,证人无出庭,不予认可。

被告胡新团对原告所举证据质证意见为:对原告所举证据7,白云山购物中心财产清单,我并不知道情况。其他证据同邱红卫质证意见。